



##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度昌黎县综合改革示范村农家堡村建设项目	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	实施(主管)单位	817001 -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98.8		到位数	98.8		执行数	98.8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8.8		其中:财政资金	98.8		其中:财政资金	98.8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示范村项目建设,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,美化村容村貌,增强农村发展活力。				通过示范村项目建设,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,美化村容村貌,增强农村发展活力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建筑面积	15	≥	750	平方米	768.5平方米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	15	≥	95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	≤	12	月数	12个月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支出成本	10	≤	1450.62	元	1399.96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发展	8	≥	3	%	3	完成	7
		社会效益指标	直接、间接总受益人数	8	≥	1500	人	1700人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	7	≥	10	%	7	完成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门市房使用年限	7	≥	30	年	30年	完成	6
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比例	10	≥	90	%	98	完成	9	
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完成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95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事中绩效监控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加强。下一年度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全程绩效管理,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,合理安排资金投放,监督资金使用效果,保证财政资金安全、高效执行,努力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,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石璐

联系电话：228015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